

蔡英文網絡打手 勾港反對派操控輿論

「台獨」黑客充反修例網軍「軍師」

亂港分子過去一個月來藉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策動多宗暴力示威佔領事件，「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程式儼然成為「隱形大台」，遙控群眾、組織「網軍」操控輿論、「眾籌」短時間內外媒廣告，更有所謂「匿名者」黑客把過千名警務人員的私隱公開，外部勢力介入香港程度深不見底。大公報追蹤一名香港反對派骨幹成員的連繫，香港示威應用的「連登模式」，疑與一名蔡英文政府「數碼大臣」要員有關，這名台灣政治黑客，曾在「太陽花運動」鼓動黑客力量，為示威佔領煽風點火。

調查報道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文) 施文達(資料)

大公報昨日揭露，在反修例示威中印製及免費分派黑色粗口T恤的陳可樂(Holok Chen)，一直是「泛民」後勤骨幹成員，曾在公共專業聯盟、民陣、土地正義聯盟、鍵盤戰線、基督徒學生運動等組織實習或工作。陳可樂不時在網上追蹤分享與一名叫「唐鳳」的聯繫。去年他在一篇個人網誌透露，「本年三月我曾訪問台灣數碼內閣大臣唐鳳，她說：『硬為網絡攻擊劃上一條地理邊界是荒謬的，也無濟於事。』」今年一月，唐鳳所屬的組織一名成員來港，舉辦一場「公民科技」講座，主持人就是陳可樂。

利用網絡工具鼓動群眾

這個叫唐鳳的人身份非同小可，此人正是透視香港反修例「網軍」幕後「軍師」之一。唐鳳於2016年獲蔡英文政府招攬

為行政院政務委員(類似香港行政會議成員)，被台媒形容為「最年輕閣員」、「翻轉政府的天才黑客」、「台灣最具知名度的公民黑客」、「全球首位跨性別部長」。

唐鳳原名唐宗漢，今年約38歲，是「電腦神童」，八歲已開發應用程式，16歲創立互聯網公司，早年曾在美國硅谷開設科技公司，獲蘋果公司聘為顧問，近年回流台灣後全心從政，加入網絡黑客組織「g0v零時政府」，2012年曾取得政府文件，揭發馬英九政府高層收受政治獻金，製作「懶人包」，為當時在野的民進黨提供政治彈藥。該運動開創的「懶人包」風氣，

唐鳳

▲唐鳳教香港反對派利用網絡力量搞亂香港

後來亦傳到香港，應用於同年「反國教」運動及翌年的抗議香港電視不獲發牌事件。

2014年台灣「太陽花學運」，唐鳳參與黑客團隊架設「gov.today」網站，把佔領立法院期間的所有言論直接播出和存檔，為「台獨」及社運人士提供鼓動群眾的平台。台灣利用網絡工具及黑客動員和鼓動群眾的案例在前，比對近日「反修例」連串暴力示威的動員模式，在香港製造混亂動盪擄取利益的始作俑者，呼之欲出。

▲6·12發生的衝擊由網絡動員，可見「台獨」黑客已滲透香港



▲陳可樂與唐鳳關係匪淺，不時交流亂港大計



莫乃光對唐鳳大肆吹捧

唐鳳主張構建「安那其」(Anarchism，無政府主義)，借助網絡社群建立「互助、自治、反獨裁的和諧社會」。

本港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亦曾於facebook對唐鳳大力「擦鞋」，指其指桑罵槐貶損特區政府的創科局。

知情人士透露，在「台獨」勢力出謀劃策、香港反對派瘋狂推動下，今年反修例示威暴亂中，網絡力量非常突出，這與台灣直接插手、唐鳳之類的政治黑客有密切關係。



▲莫乃光亦曾於facebook對唐鳳大力「擦鞋」，指其指桑罵槐貶損特區政府的創科局

李明達：若繼續打擊警察受害的都是港人

【大公報訊】警察總部一周內兩次被包圍及破壞，2005年見證警總落成的前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圖)接受TVB訪問時說，對此感到痛心，認為包圍是有計劃，想挑釁警方的行動，「不只是侮辱，是惡意的攻擊」。他直言：「當警察的工作愈來愈困難，就會影響效率，若果繼續打擊他們，受害的都是香港人。」

示威者揚言要政府撤回六月十二日金鐘衝突的「暴動」定性。李明達指出，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已澄清，非為事件定性，而是指部分人涉及暴動罪。他認為，最終會由法庭決定是否「暴動」。2005年李明達出任處長時，韓國農民在香港的反示威，當日警方動了30多個催淚彈及數發布袋彈。李明達說：「當日韓農在香港



造成這麼混亂，我說是「騷亂」，都是我對事件的看法，結果起訴28名韓農，但起訴的罪名都不是騷亂的罪名。」

對於有意見指，今次金鐘衝突大部分示威者都是和平示威，警方是過分使用武力。李明達說，衝突中的確有示威者擲磚等物件，他認為跟當年韓農示威一樣，警方都是用最低武力處理。李明達指出：「今次你說拘捕五人(涉嫌暴動罪)，可能今次是可拘捕的機會較少，因為後面都散去，如何拘捕？不是表示現場拘捕五人就只有五人，若調查後有證據都需要跟進。」

李明達稱，發生如此大事，任何一方都應想想原因，最主要的是如何令類似的事不要再發生。

蘇紹聰：包圍警總律政中心或涉勒索

【大公報訊】反修例「6·12」衝突中有多名示威者被捕，示威者連日來多番要求政府撤銷對被捕人士的刑事檢控。香港律師會昨日發聲明表示，律政司主管的刑事檢控工作，按基本法不受任何干涉。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昨亦撰文指出，包圍警察總部及律政中心的行為或構成勒索罪。

近日示威者接連湧到律政中心、警察總部、稅務大樓等政府部門圍堵。律師會的聲明指出，法治是香港的基石，認為香港市民在行使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的權利時，亦應尊重法治、他人的權利、公共服務的正常運作，不應妥協。

律師會：律政司檢控工作不受干涉

就近日有關刑事檢控決定的討論，律師會指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

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當刑事檢控專員在決定是否起訴涉嫌干犯刑事罪的人時，須全面評估證據，考慮是否有充足證據去啟動檢控程序，以及有關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律師會認為，若基於個人主觀理解而標籤有關行為，則與客觀決策過程並不相關。聲明並讚揚香港特區的法治制度以透明、可信和公平而聞名，認為過去的衝突和糾紛，應該按照運作良好的法律制度來處理。

此外，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昨日亦撰文譴責反對修例的示威活動。他表示，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以集會、遊行、示威等表達訴求的合法途徑，惟表達訴求的行為應和平有序、遵守香港法律，市民不應作出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否則就造成了對這些權利的濫用」，亦是「

無異於對香港整體法治的一種破壞和踐踏。」

蘇紹聰指出，近日有示威者以圍堵警察總部和律政中心，企圖迫使律政司和警方停止檢控及釋放被捕人士，是「以此作為威脅政府滿足自己訴求的籌碼」，超出法律所允許的限度，而「這些示威者干涉警方執法、干涉律政司獨立行使檢控權的行為，可能已經構成勒索罪。」蘇紹聰又說，如有人以示威為由擾亂社會公共秩序、破壞公共財物，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者損壞財產罪。

蘇紹聰指如有人以示威為由擾亂社會公共秩序，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者損壞財產罪



▲示威者日前圍堵律政中心破壞法治
▲包圍警察總部等政府機構的行為或構成勒索罪

不滿教唆暴力衝擊 市民廉署投訴反對派

【大公報訊】鑒於近日香港社會發生的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示威衝突，有香港市民認為這是反對派人士教唆和煽動年輕人為，六位市民昨日向廉政公署投訴反對派人士涉嫌教唆年輕人以訴諸暴力的方式表達訴求。

香港早前有人士以訴諸暴力的方式表達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訴求。其後，這些人士也數次策動民眾圍堵警察總部的行動，而參與者當中包括很多年輕人。六位市民昨日到廉政公署總部，並由代表遞交投訴文件。遞交文件的林小姐說，反對派人士教唆年輕人把訴求和不滿訴諸暴力，並煽動他們的仇警情緒。她認為不應助長這樣的行為，故此向廉政公署投訴反對派人士涉嫌教唆年輕人以訴諸暴力的方式表達訴求。

亞太法律協會譴責暴力示威 籲追究違法行為

【大公報訊】亞太法律協會昨日發聲明譴責小部分示威人士使用暴力形式以表達訴求。該會呼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嚴肅追究並處理所有違法行為，包括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刑事毀壞、非法禁錮、襲警、暴動等，強調「對於違法行為，絕不姑息」。

聲明指出，自《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2019年3月推出以來，爭議不斷。香港淪為大國博奕中外國勢力圍堵中國的棋子，甚至有人在G20峰會前，到19個外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要求「國際關注」香港情況。

亞太法律協會指出，特區政府正面對回歸以來最嚴重的管治危機。香港作為文明、法治社會的國

際聲譽，亦受到自2014年「佔中」以來最嚴峻的考驗。

發起全港「感恩警察」活動

聲明表示，法治乃香港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全力支持香港警察依法執法，我們尊重及嘉許警隊維持香港治安和法紀的貢獻。該會宣告發起全港「感恩警察」活動。各位市民自發一人一感謝信或心意卡，寄到各區警局，感謝警隊維持香港治安，忍辱負重。

亞太法律協會亦指出，我們珍惜「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但行使這些自由時，必須以合法、非暴力方式。我們譴責小

部分示威人士使用暴力形式以表達訴求。我們呼籲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嚴肅追究並處理所有違法行為，包括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刑事毀壞、非法禁錮、襲警、暴動等。對於違法行為，絕不姑息。必須竭力維護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國際聲譽。

各界應放下分歧回歸理性

該會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若各方認為需要，現有機制足以對6·12衝突作出專業、獨立、不偏不倚的調查。

該會呼籲各界放下分歧，回歸理性，共同為香港整體的福祉打拚，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明天。